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高文广旅发〔2023〕6号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文旅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落实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南市安委办〔2023〕11号）、《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南文广旅〔2023〕53号）和《南充市高坪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高安委办〔2023〕11号)相关精神，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制定了《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强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内蒙古露天煤矿坍塌等重特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南市安委办〔2023〕11 号）、《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南文广旅〔2023〕53 号）和《南充市高坪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高安委办〔2023〕11 号）精神，区文广旅局决定在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及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坚守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

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自觉。坚持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以铁的作风抓好工作落实，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警醒起来、紧张起来、严格起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如履薄冰扛牢责任，响鼓重槌狠抓落实。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对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全面监管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一案双查”或“一案多查”（既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又查人员责任不落实），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等有效措施，确保企业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检查对象

文化和旅游行业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对象为：

- （一）旅游景区（A 级景区、非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 （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
- （三）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 （四）旅行社；

(五) 公共文化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

(六) 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密室逃脱、剧本娱乐场所等);

(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八) 文物保护单位;

(九)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

(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四、工作重点

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区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顺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根据发现的问题隐患,对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内部规章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链条倒查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各层级相关人员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查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根源性、深层次问题。

(一) 抓住“关键少数”。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为主要内容(即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进行执法检查),切实纠正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悬空等突出问

题，督促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落实“双控机制”。聚焦安全风险管控，对企业是否全面辨识管控风险、制定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进行严格检查，着力解决企业风险辨识不清不明，管控措施不严不到位问题。紧盯事故隐患，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修、保养，以及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急器材和设施、安全警示等进行检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关注重点环节。关注文化和旅游重点场所、要害岗位和重要时段，重点检查文化和旅游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员工依法依规培训上岗作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日常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等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格查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肃管理责任者责任追究，确保监管执法重点事项检查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

（四）突出清单管理。聚焦“关键少数”、“双控机制”、重点环节以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主要安全风险，按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5）开展检查督查。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个性特点，全面辨识隐患问题、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

1. 健全组织。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为执行副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2. 建立名录库。要切实摸清行业底数，建立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附件3）和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附件4）（重点检查企业包括：A级景区、星级饭店、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文化场馆、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旅游餐饮场所、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娱乐场所。重点企业单位以外的为一般检查企业）。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问题隐患自查自改。

3. 履职合法性自查。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各层级相关人员对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附件6），对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自查。凡是企业在自查阶段已发现并按“五落实”要求列入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监管执法检查时不再列入检查问题清单。2023年4月10日前将自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于书面报区文广旅局备案。

（二）第二阶段：集中监管执法检查阶段（2023年4月11日至11月底）

1.日常执法检查。切实将专项行动与日常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督导、市场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开展，每月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总数的 15%。

2.督导检查。要明确责任分工(附件 2)，局机关各分管领导、下属单位各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分管负责领域，在森林高火险期、“两会”、主汛期、暑期旅游旺季、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须全覆盖。

3.暗访检查。执法大队将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模式，全力开展执法检查。

4.开展不少于 2 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不少于 1 次交叉执法检查，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23 年 12 月)

专项行动结束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总结，形成工作专报，提炼经验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健全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吃透文件精神，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 1 名分管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汇总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社会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资源，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非法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

要予以公开曝光，达到“查处一家、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工作目的。

（三）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工作实效。要切实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铁的作风”抓落实，通过专项行动坚决消除容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对专项行动推进迟缓、工作不积极、态度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约谈。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请相关责任股室将企业名录库（附件2、附件3）于3月30日前报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明；联系电话：19960858191；邮箱：632960028@qq.com。

- 附件：1. 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督导检查任务分工表
3. 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模板）
4. 文化和旅游行业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模板）
5. 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6.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

附件 1

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 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明 刚 党组书记、局长

执行副组长：李开鹏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副 组 长：陈金钟 党组成员、副局长

符高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跃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章凡 党组成员、文化馆馆长

张 超 党组成员

成 员：李 蓉 办公室主任

杨 文 产业发展股股长

李汶沁 非遗和文保股股长

刘晓辉 广播电视股股长

何 娟 文化艺术股

秦 艳 推广合作股

袁 维 文化馆副馆长

张 黎 图书馆馆长

龙莺鑫 美术馆馆长

王海峡 文保中心主任

刘 明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股股长

周润妮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长

任海松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507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刘明负责对接，统筹汇总上报相关行动数据等。

附件 2

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 执法专项行动督导检查任务分工表

检查重点		责任领导	责任股室	责任人
旅游景区	A 级景区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刘 明 任海松 周润妮
	非 A 级景区			
	旅游度假区			
	生态旅游示范区			
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		何跃	产业发展股	杨 文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刘 明 任海松 周润妮
旅行社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公共文化场所	图书馆	符高飞	文化艺术股	张 黎
	文化馆			袁 维
	美术馆			龙莺鑫
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刘 明 任海松 周润妮
	歌舞娱乐场所			
	剧本娱乐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李汶沁
文物保护单位		符高飞	非遗文保股	
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刘 明 任海松 周润妮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李开鹏	执法大队综合股	
备注	1.结合分管负责领域，在森林高火险期、“两会”、主汛期、暑期旅游旺季、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须全覆盖； 2.相关责任股室在 3 月底前到执法大队领取《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本》。			

附件 3

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模板）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主要风险
1					
2					
3					
4					
...					

说明： 1. 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包括：A 级景区；星级饭店；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文化场馆；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娱乐场所。

2. 企业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企业性质注明国有、私营、个体等内容；行业类别为：①旅游景区（A 级景区、非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示范点、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等）、②旅游住宿（星级酒店、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③旅行社、④公共文化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⑤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⑦文物保护单位、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填报；企业规模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3. 主要风险指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用电用气、拥挤踩踏、高空坠落等。

附件 4

文化和旅游行业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模板）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主要风险
1					
2					
3					
4					
...					

说明：除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为一般检查企业。

高坪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企业类型	检查范围	检查事项	备注
1	公共文化场所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和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经营性演出场所	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方面内容，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欠、缺、损、瘫”、消防管理和应急疏散预案缺失等问题，从源头上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2	旅游景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景区、文化园区（基地）	检查开展景区流量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增设安全提示和应急设施等工作，在景区显要位置或通过手机短信、APP 等方式公告游客承载量、恶劣天气预测预报等信息，定期对观光车、护栏、警示牌、紧急救援电话公告设施、视频监控进行专项检查，完善危险地段和涉水区段的防护栏、警示牌、紧急救援电话公告牌等设施。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扎实开展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排查整治，落实特种设备和旅游新业态项目监管责任，全面检验检测游乐设施设备。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采取“分区划片、分类指导、清单明示”方式，把防火责任、防火要求、防火等级落实到最小单元；聚焦重点景区景点，开展地毯式、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逐一梳理短板、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严格落实省市禁火令要求，加大巡护力度和密度，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火情采集和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扑救。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落实日常巡查、游客分流、地质灾害和恶劣气象预警、重大安全隐患备案、安全生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加大专（兼）职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搞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序号	企业类型	检查范围	检查事项	备注
3	旅行社	旅行社（分支机构）	严格整治擅自组织游客到不具备接待条件的旅游景区（点）旅游、未对旅游线路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未认真履行旅游安全告知警示义务、旅游包车无运营资质和超员超载超速、驾驶人员无相应资质、未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等行为。督促旅行社主动提醒游客购买旅游意外保险，防范化解旅行社经营风险。要求旅行社使用团队旅游电子合同、填报全国旅游服务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和《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加强导游培训和管理，提高导游服务应急处置能力。提醒旅行社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天气预报预警，合理安排旅游线路，适时采取应对措施。	
4	旅游住宿	乡村酒店/农家乐	督促检查食品采购关、加工关和贮藏关，强化食品加工流程卫生管理，配备必要消毒、排污设施，采取有效的消杀、清污等措施，做好食品留样等工作，做到餐具清洗、消毒、存放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保持场所清洁卫生，全面建立可追溯体系，充分保证食品安全。督促乡村酒店/农家乐等使用燃气的文旅市场主体100%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督促乡村酒店/农家乐加强对特种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对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良好、疏散标识清晰、安全通道畅通。指导乡村酒店/农家乐制订和完善地震、火灾、食品卫生、公共安全、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预案演练。会同公安、市监、消防等部门加强乡村酒店/农家乐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经营单位搞好隐患整改。	
5	文物安全	文保单位	持续开展文物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冬春季和重大节日期间文物电气火灾防控，全面落实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持续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抓好重点文博单位“三防”工程建设，配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设备，保持良好运行。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文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6	文化和旅游重大活动	文化和旅游重大活动	严格落实大型文化旅游活动审批报备制度，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工作保障措施。及时掌握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人员流量并提前研判，采取必要措施加以管控。联合开展防火、防拥挤踩踏和应对大客流等人员疏散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公安、应急、市监、消防等部门，加强对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	

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新员工、聘用人员以及轮岗转任人员等有从业人员； (2) 按照要求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计划； (4) 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情况； (5)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参与教育培训及如实记录情况； (6) 抽查有关教育和培训档案； (7) 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情况。	第二款	
4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本单位危险源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	(1)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并进行登记建档； (2) 建立完善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督促本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完善控制措施； (4) 组织或参与制定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并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1) 查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查看重大危险源登记表； (3) 查看定期检测记录； (4) 查看辨识、评估、登记记录； (5) 查看监测、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6) 查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7)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评审、公布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8)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5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 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修订意见，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计划及演练总结、影像、评估投入等资料； (2) 查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单位人员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6	位产时安隐改产建 查本全及产故出生 的况排全患，提出 查安事，安全理 况查故，安全理 况查故，安全理 况查故，安全理	(1)及时排查生 产安全隐患，及 时提出整改建议。 (2)分析本单 位安全隐患，及 时提出整改建议。	(1)查阅相关记录； (2)检查安全管理 机构和人员履职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6	正、作操行 制和指冒反的 违章令、规程 强业作力。	(1)制止和纠正 违章作业、违反 操作规程的行为； (2)是否组织对 本单位员工进行 安全教育，并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 处罚。	(1)查阅企业员工 奖惩制度； (2)查阅对违规 员工处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7	本全改 督落实安全 措施。	(1)督促本单 位落实整改措施， 并确保隐患整改 到位，并如实记 录；(2)是否收 集报告本单员工 对安全管理的合 理化建议，并落 实。	(1)查隐患整改台 账；(2)核查是 否落实整改措施； (3)工会、职工 关于安全生 产的建议和要求 统计资料；(4)工 会、职工、职工 和要求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安全管负责人 安生分负责人	1	分按考 产人经 全责定 安管规 照核	(1)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 合格；(2)安 全生产管 理能力考核 合格；(3)对 安全生 产履职能力 进行测试。	(1)查安全生 产分管负责人 履职文件； (2)查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 合格；(3)对 安全生 产履职能力 进行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一条

[illegible]

